证券代码：300465　　证券简称：高伟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

2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-2016年5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伟先生

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100,00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4.1092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22％。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4.1070%。

2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00,000,0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00股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15,322,2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2,8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00,000,0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00股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15,322,2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2,8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00,000,0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00股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15,322,2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2,8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00,000,0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00股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15,322,2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2,8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00,000,0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00股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

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15,322,2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2,8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00,000,0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00股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15,322,2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2,8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